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取得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或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额度，额度范围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债务融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情况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处理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融资事项涉及的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融资文件等。超过上述额度的债务融资事项，应依照《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另行进行审批（如需）。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